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航海科學生參加全國海事水產類科

學生技藝競賽抽選選手評選辦法

102.9.16. 航海科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研究會通過

一、 目的：為順利評選出本科高三學生參加全國海事水產類科學生技藝競賽之抽選選手，特訂定本辦法。

二、 作業程序：

(一) 資格：由國教署會同主辦學校及各參賽學校共同以電腦抽籤方式選出 6 位航三同學。

(二) 科內評選：6 位抽選同學選出後，依本辦法進行科內評選。

(三) 正式報名：抽選同學確定後，填寫實習處提供之當年度海事水產學生技藝競賽抽選選手名單，完成後將本名單送交實習處辦理。

三、 評選準則：

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航三全班同學之「前四學期學生五育成績排名一覽表」，作為評選依據。

(一) 參與比序之資格：抽選同學之德行評量「前四學期功過相抵後，未有記過以上之處份」者，得參加比序。

(二) 比序方式：

第 1 比序：參加暑假期間之技藝競賽培訓之同學，並依選拔賽之成績進行比序。

第 2 比序：若抽選同學中未參加暑假之培訓時，則依前四學期全班學業成績之名次進行比序。

第 3 比序：依前四學期全班實習成績之名次進行比序。

第 4 比序：依前四學期全班體育成績之名次進行比序。

四、 抽選名額：依辦法三之比序方式，選出優先次序之前 2 名，為本科之抽選選手。

五、 本評選辦法經本科教學研究會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